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6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农信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数字人民币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响应数字中国建设工作部署,加快推动数字人民币试点进程,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科技"或"公司")近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邮储北京分行")、北京农信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信互联"),签署了《数字人民币合作协议》,同意三方基于"平等开放、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发挥各自优势,整合平台、用户、市场、渠道和技术等资源,共同探索数字人民币业务合作模式,努力为合作三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共同促进数字人民币的应用和推广。

公司与中国邮储北京分行、农信互联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邮储北京分行

公司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699201757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8日

负责人:杜春野

营业场所:北京市丰台区北甲地路2号院6甲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办理协议存款;从事银团贷款;办理小额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特定业务;办理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你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农信互联

公司名称:北京农信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4681201W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9月16日

法定代表人:薛素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35.4286万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17层1703号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饲料、化肥、农药(不含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农业机械(除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中国邮储北京分行、农信互联及德生科技三方联合开展数字人民币相关工作,推广邮储银行数字人民币钱包、数字人民币受理场景,共同创新数字人民币的应用场景,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在农业产业链方面的应用。依托数字人民币领域的合作,三方利用各自优势资源,共同拓展服务客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

数字人民币一直是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命题,在2021年3月发布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了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的发展纲要。在2022年2月出台的《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中,也对数字人民币的研制标准等进行了明确。

当前,我国正处于数字人民币的加速推广阶段,但数字人民币与传统移动支付在应用场景、支付模式上存在一定的交叉和重叠,且数字人民币双离线支付的差异化优势在我们已经建成大规模移动网络覆盖的背景下使用场景有限。构建覆盖全民的数字人民币账户体系,并同时打造出数字人民币与传统移动支付的差异化优势,是全行业在共同探索和创新的命题。

2022年2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北京民生一卡通" 技术规范》(DB11/T 1867.1-2021),以北京市地方标准的形式,明确 "北京民生一卡通"(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将成为数字人民币的载体,将在卡片背面指定位置设计数字人民币标识区。之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联合多家单位,启动了研发工作,并发布完成国内首张样卡。

以上事实,让我们看到了数字人民币与第三代社保卡相结合是大势所趋。这一方面因为社保卡作为"国民账户",天然是一个覆盖全民的账户体系;更重要的是,社保卡向居民服务"一卡通"升级的过程中,各种支付场景全面投入应用,且上述场景主要与民生保障、政府补贴类场景相关,这为数字人民币打造与传统移动支付的差异化应用场景提供了土壤。

公司是国内居民服务"一卡通"领域的领先企业,在多个城市深入实践了"一卡通"的各种应用场景和建设模式,其中,公司在多个省市实施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入社保卡项目。这种业务实践与数字人民币的推广应用相结合,让我们看到了产业演进的另一种可能。

我国每年有数万亿的政府补贴发放到百姓手中,除补贴资金发放过程监管外,补贴资金定向使用和追溯也是数字化社会治理的重要命题,而数字人民币的智能合约使得资金的使用具有可控性,这使得数字人民币同时具备"资金"和"消费券"双重属性。如果将这种资金属性和产业平台互联,将极大提升补贴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精准度,大大优化财政补贴的靶向性。

为此,公司本次联合全国数字人民币应用创新领域的先行者中国邮储北京分行,以及农业产业互联网龙头企业农信互联,探索政府补贴资金以数字人民币形式的创新应用,共同推进相关产业深度结合,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若上述项目顺利实施,将为数字人民币应用领域探索出全新的成长路径,而公司在"一卡通"建设和政府补贴发放领域的深厚经验积累也将成为公司的竞争壁垒和独特优势。

本次协议的签署,将是未来数字人民币结合社保卡创新应用的前奏,公司将以"科技+金融"不断提升民生服务和社会保障的数字化服务能力,拥抱数字经济浪潮。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战略合作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开展均须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具体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实施效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判断。

六、备查文件

《数字人民币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2-050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及对应红利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司冻1220-3号)及《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渝0107执2137号之二十九),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解除其在(2021)渝0107执2137号之十一执行的对被执行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及分红的轮候冻结。

●目前,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已转入执行阶段,各方将按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开展执行工作。重整计划顺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若重整不能顺利实施,控股股东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累计质押1,027,668,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50.04%;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1,028,236,05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1-004),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因与重庆大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其持有的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被司法轮候冻结。

一、本次解除轮候冻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隆鑫控股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司冻1220-3号)及《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渝0107执2137号之二十九),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已解除上述1,028,236,055股股票及分红的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1,028,236,055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7%

解冻时间	2022年12月20日
持股数量	1,028,236,055
持股比例	50.07%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1,028,236,055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7%

如上表所示,本次解除后,隆鑫控股仍存在被其他方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形。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累计质押1,027,668,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50.04%;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1,028,236,05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2、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披露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控股股东重整计划的公告》(临2022-045),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已转入执行阶段,各方将按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开展执行工作。重整计划顺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若重整不能顺利实施,控股股东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将与隆鑫控股保持密切沟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冻结情况及其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0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8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88,594,400股。

●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48,699,600股(转增后),占公司总股本的50.34%,其中质押本公司股份511,720,000股(转增后),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88%,占公司总股本的39.71%。

●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周海江、顾萃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86,442,368股(转增后);其中共质押本公司股份511,720,000股(转增后),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4.55%,占公司总股本的39.7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2年12月20日,红豆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融资的质押物。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2年12月2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1.54%	0.78%	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注:本次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648,699,600	50.34%	501,720,000	511,720,000	78.88%	39.71%	0	0	0	0
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1.86%	0	0	0%	0%	0	0	0	0
周海江	2,655,008	0.21%	0	0	0%	0%	0	0	0	0
顾萃	11,087,760	0.8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6,442,368	53.27%	501,720,000	511,720,000	74.55%	39.71%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红豆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400万股(转增后),占其所持股份的3.70%,占公司总股本的1.86%,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万。红豆集团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0,892万股(转增后),占其所持股份的32.21%,占公司总股本的16.21%,对应融资余额为104,700万元。红豆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2、红豆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红豆集团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出现平仓风险,红豆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3)本次红豆集团办理的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2-048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悦心健康")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为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份数量为72,7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5%。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72,7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5%。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7号)核准,公司向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2,725,000股,并于2021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申请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853,775,000股增加至发行后的926,500,000股。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本数量的变化,不存在相应限售股同比例变化的情况。

二、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

2、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72,7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数量为1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72,725,000	72,725,000	7.85%
合计		72,725,000	72,725,000	7.85%

三、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036,437	7.88%		311,437	0.03%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72,725,000	7.85%	-72,725,000	-	-
高管锁定股份	311,437	0.03%		311,437	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53,463,563	92.12%	+72,725,000	926,188,563	99.97%
人民币普通股	853,463,563	92.12%	+72,725,000	926,188,563	99.97%
三、股份总数	926,500,000	100%	-	926,500,000	1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出具结果为准。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及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1名股东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作出的相关限售承诺如下:

"自悦心健康本次非公开发行72,725,000股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悦心健康的股份,也不由悦心健康回购该部分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五、保荐人核查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人对悦心健康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2-065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58,713,93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情况如下:

(一)核准时间: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95号),核准公司向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558,713,93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股份登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19-086号公告)。

(三)锁定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1,107,346,251股。2020年5月8日,公司向12名投资者发行了88,048,293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95,394,544股。2022年10月14日,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安排,向164名激励对象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7,274,500股,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202,669,044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202,669,044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662,454,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8%;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540,214,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2%。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认购对象均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上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58,713,93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27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58,713,938	46.4562%	558,713,938	0
合计		558,713,938	46.4562%	558,713,938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2,454,662	-558,713,938	103,740,72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0,214,382	558,713,938	1,098,928,320
股份合计	1,202,669,044	0	1,202,669,044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9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12月20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11.32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11月28日为授予日,以17.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5名激励对象授予411.5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2年11月28日

2.授予数量:411.32万股

3.授予人数:145人

4.授予价格:17.3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实施授予对象及数量: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11.32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7325%。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都凯	董事、总经理	12	2.9174	0.0214
宋维强	董事、副总经理	12	2.9174	0.0214
陈伟	董事	12	2.9174	0.0214
焦娇	董事	12	2.9174	0.0214
尹磊	董事	12	2.9174	0.0214
孙程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12	2.9174	0.0214
苑宇飞	副总经理	12	2.9174	0.0214
邢程	副总经理	12	2.9174	0.0214
邹蓉	董事会秘书	12	2.9174	0.0214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36人)		303.32	73.7431	0.5402
合计		411.32	100.0000	0.7325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授予日后办理缴款验资的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0.20万股。因此,公司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45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1.32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二、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822号),截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已收到145名激励对象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71,364,020.00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113,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7,250,820.00元。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的411.3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5,767,157	4,113,200	269,880,3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5,772,843	0	295,772,843
合计	561,540,000	4,113,200	565,653,200

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1.32万股。公司董事会已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1月28日,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最终确认授予的权益工具费用总额为6,539.99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则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539.99	344.92	3,637.61	1,764.30	793.1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2-104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发行数量:10,837,438股

发行价格:10.15元/股

2.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55,665	6个月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8,177	6个月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14,285	6个月
4	UBS AG	1,280,788	6个月
5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5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98,523	6个月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均与《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简称的含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1、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4、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5、本次交易已通过山东省国资委预审核;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获山东省国资委核准;

7、本次交易已经山东省国资委审核批准并出具正式批复文件;

8、上市公司已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水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9、上市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7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10,837,438股,均为现金认购。认购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5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3、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即2022年11月3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8.84元/股,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即2.7080元/股(分红调整后)。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8.84元/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10.15元/股,相当于发行底价(8.84元/股)的为114.82%,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1.04元/股的91.94%。

4、发行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9,999,995.70元,扣除财务顾问及承销费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839,622.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3,160,373.20元。

5、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时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5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共计5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

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2022年12月5日向上述5家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均于2022年12月7日17:00前,向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022年12月8日,验资机构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210C000767号《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2年12月7日下午5:00,中泰证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水发燃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109,999,995.70元(大写:壹亿零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柒角)。

2022年12月8日,中泰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减财务顾问及承销费用后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2022年12月9日,验资机构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210C000769号《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2年12月08日,水发燃气已收到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财务顾问及承销费(含进项税额)后汇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6,219,995.84元(大写:玖仟陆佰贰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捌角肆分)。此外水发燃气预计发生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3,839,622.63元(不含进项税),合计不含税费用金额为16,839,622.50元,扣除财务顾问及承销费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不含进项税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60,373.20元(大写:玖仟叁佰壹拾陆万叁佰柒拾叁元贰角),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0,837,438.00元(大写:壹仟零捌拾叁万柒仟肆佰叁拾捌元整),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为82,322,935.20(大写:捌仟贰佰叁拾贰万贰仟玖佰叁拾伍元贰角)元。

(四)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2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新增股份数量为10,837,438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64,374,926股。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

1、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泰证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水发燃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7号)和水发燃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规定。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对发行对象作出任何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法律顾问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水发燃气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邀请书》与《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发燃气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对象已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约定缴纳认购款项;水发燃气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1、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和限售期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9,999,995.70元,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0,837,438股,发行价格为10.15元/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55,665	6个月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8,177	6个月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14,285	6个月
4	UBS AG	1,280,788	6个月
5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5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98,523	6个月

2、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发行对象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成立日期:2011-06-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2,955,665股

锁定期:6个月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军

成立日期:2005-09-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59226P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788,177股

锁定期:6个月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成立日期:2006-06-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5,714,285股

锁定期:6个月

(4)UBS AG

企业性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QF2003EUS001

注册资本:385,840,847瑞士法郎

注册地址: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认购数量:1,280,788股

锁定期:6个月

(5)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333号30号楼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彭笑

成立日期:2016-04-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7T0A5J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98,523股

锁定期:6个月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除本次发行认购交易外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2年11月28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120,950,353	26.67	流通股
2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526,333	16.65	限售股
3	EnergasLtd.	49,298,878	10.87	流通股
4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35,870,000	7.91	流通股
5	钟兆福	1,754,938	0.39	流通股
6	王志宏	1,211,500	0.27	流通股
7	王九生	1,023,529	0.23	流通股
8	刘银莉	1,021,200	0.23	流通股
9	刘建涛	880,000	0.19	流通股
10	万小燕	845,700	0.19	流通股
合计		288,382,431	63.60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120,950,353	26.05	流通股
2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526,333	16.26	限售股
3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27,996,175	6.03	流通股
4	Energas Ltd.	12,348,878	2.66	流通股
5	严汝海	2,176,400	0.47	流通股
6	胡坤群	1,850,000	0.4	流通股
7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74,877	0.36	限售股
8	财通基金-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财通基金玉泉9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77,833	0.32	限售股
9	诺德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5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77,833	0.32	限售股
10	UBS AG	1,440,299	0.31	流通股/限售股
合计		246,918,981	53.18	-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10,837,438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数量(股)	发行前:比例	本次发行:数量(股)	发行后:数量(股)	发行后: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8,011,155	83.35%	-	378,011,155	81.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526,333	16.65%	10,837,438	86,363,771	18.60%
股份总数	453,537,488	100.00%	10,837,438	464,374,926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披露的《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的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

财务顾问主办人:苏天萌、赵月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188

传真:0531-68889222

(二)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杨依见、王阳光

住所: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三)审计和验资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李惠琦

签字会计师:姜韬、张宾磊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7号);

(二)《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三)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四)法律顾问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五)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210C000767号)及《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210C000769号);

(六)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申报材料;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2-105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控股")持有公司有限售流通股份数量为75,526,3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26%。本次股票质押后,水发控股累计质押股票75,526,33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6.26%。

●水发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众兴")一致行动人。两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数为196,476,686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31%。本次股票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135,639,517股,占水发众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69.0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2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公司收到水发控股通知,水发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75,526,333	是(非公开发行限售)	否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4月24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6.65%	补充流动资金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120,950,353	26.05%	60,113,184	60,113,184	49.70%	12.94%	0	0	0	0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526,333	16.26%	0	75,526,333	100.00%	16.26%	75,526,333	0	0	0
合计	196,476,686	42.31%	60,113,184	135,639,517	69.04%	29.21%	75,526,333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5,526,333股,占水发众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38.44%,占公司总股本的16.26%,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36亿元(本次到期质押股份系水发控股为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是其中部分质押物);未来6个月至12个月没有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水发众兴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收购水发控股持有的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40.21%股权时水发控股做出的相关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水发众兴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